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謝明和

被 告 胡自健

蘇志忠

上 四 人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6284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2281號、第246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09 年度偵續字第55號），前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本案原預計於上列被告所涉犯行辯論終結後、宣示判決前之期間，將同案其他被告所涉犯行，亦一併調查證據並辯論終結，以免裁判矛盾，惟期間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，無以就同案其他被告開庭進行訴訟程序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珮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